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转让润峰电力（鄢西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盘活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清洁电力业务战略发展规划。

2、本次转让润峰电力 100%股权，是根据润峰电力光伏电站项目实际装机容量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资产处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晏帆、张歆、秦永军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